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26 日，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其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轻纺路东首。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采用集成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切布机、水刺机和成卷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3 月，公司委托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

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2021 年 0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64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实施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开松梳棉粉尘污染纺织措施提升改造为“多筒式除尘机组”，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改造为“气浮+砂滤+金属过滤+袋式除尘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未回用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二）废气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开松梳棉废气经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已提高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已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已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3 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烘干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边角料、集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

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填埋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4128t/a，氨氮 0.0413t/a，符合环评中 COD_{Cr} 排环境总量≤3.682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0.368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

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6 日